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348號

原告 魏宏杰
訴訟代理人 陳彥潔律師
複代理人 張婉儀律師
被告 蘇恩廷
被告兼
訴訟代理人 蘇亨立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葛睿麟律師(民國111年4月7日解除委任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事件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應由乙○○本人為其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- 二、本件應由戊○○本人為其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- 三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71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擴張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，原告乙○○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被告戊○○為00年0月00日生，於起訴時均尚未成年，原告由其父母丙○○、甲○○為法定代理人，被告由其父丁○○為法定代理人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可稽(見限閱卷)。然原告及戊○○均已於訴訟繫屬中成年而取得訴訟能力，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之法定代理權均已消滅，應由原告及戊○○本人承受並續

01 行本件訴訟，然迄未經兩造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上開規
02 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原告及戊○○本人承受訴訟，
03 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04 三、又原告於113年9月24日以民事變更聲明暨準備狀擴張訴之聲
05 明為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449,661元，
06 及其中1,566,723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，其中882,938元，自民事變更聲明
08 暨準備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09 之利息。本件聲明擴張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,449,661元，
10 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5,25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16,543元，尚
11 應補繳8,7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12 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13 其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關於承受訴訟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若經合法抗告，並
20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1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許慈翎